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素月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鄭\*\*間返還誤入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明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返還誤入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未列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均有欠缺。而經本院已向聯邦商業銀行查得帳戶所有人並查址，此有該公司檢送之帳戶基本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可稽，相關資料可來本院聲請閱卷(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)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於起訴狀雖有列訴外人李清得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未附委任狀，故尚未合法委任，若要由訴外人李清得為訴訟行為或閱卷請提出委任狀至本院審核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